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优秀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

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

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二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年\_\_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

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二)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三)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九条乙方在自愿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作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费用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三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款人：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签约银行及您所申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

借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包括借贷条款、担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和特别签订条款等内容。

## 借贷条款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载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载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以首次划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载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调整。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三）借款人已向售房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具体金额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四）发放贷款的其他前提条件，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约定的用款计划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款项直接划入该条约定的账户内，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

## 第六条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划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贷款结息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

## 第七条还款

一、还款原则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二、借款人可以采用委托扣款或柜面还款方式还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

立的经确认为个人结算账户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如该委托扣款账户为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

委托扣款方式下，委托扣款日应为每月的固定日期。借款人应在每月的委托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委托扣款日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在委托扣款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在委托扣款日后的任意时间直接扣划借款人应还款项。

储蓄存折、储蓄卡扣款结果通过借款人到贷款人营业柜台补登存折方式或打印对账单方式反映，每月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二）柜面还款方式：借款人直接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银行卡等办理还款。柜面还款方式下，借款人须在每月结息日之前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还款。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四）其他（仅限已推出的还款方法）。

还款方法及还款金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 第八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贷款银行的相应规定，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将坐落于 区 的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办理贷款,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产权清晰,无纠纷,无抵押。

2、该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房型 房龄 朝向  
楼层 总层数 结构 单双气 总面积(建筑)

## 第二条: 贷款约定

- 1、甲方认可该房屋到贷款银行指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 2、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购买该房屋办理
- 3、甲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贷款年限为年(贷款额度与贷款年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第三条: 首付款相关约定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该房屋提供协助房屋过户服务。
- 2、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如贷款银行调查其所提供材料、证明内容不属实或其资信不够造成的贷款未果。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所收取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 5、在签定本合同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相当于总房款以  
备办理贷款手续。如甲方所付款与贷款银行要求之最低首付  
款存在差额。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不足额部  
分补齐交至乙方。

6、甲方需按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它费用，如保险费。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如房屋不能取得《房屋他项权证》，由此造成的银行贷款利息及产权过户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协助为甲方办理房屋抵押贷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因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抵押贷款及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责任由甲方自负。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的，本合同则自然解除，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所购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向贷款银行办理完抵押登记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2、在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贷款借款合同之前，经

甲、乙双方商议，可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第八条：约定其它事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手人： 经手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五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那么公积金贷款合同又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积金贷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

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六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_\_\_\_\_

2、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居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

3、租赁期限：\_\_\_\_\_。

4、房屋租金：\_\_\_\_\_

5、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8000(人民币)元，房屋押金3000元。如续租该房屋，需提前15天支付房租。

6、甲方对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给承租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如因甲方原因给承租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7、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

用由乙方支付：水、电费；煤气费；电视信号费；光钎、宽带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合同终止：\_因下列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a□擅自将承租房进行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b□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用途的。

c□拖欠租金达一周的。

d□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乱纪的。

e□故意损坏承租房的。

9、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时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属于违约行为，补偿对方一个月房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七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邮政编码：

贷款银行：法定代表人：

传真：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建、大修坐落于区（县）街道（镇）路（村）弄号

室的住房。

###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月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由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7.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7.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用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10天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方、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6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以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



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私章）：

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个人公积金借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精】

【热】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热】

公积金借款合同范本

住房公积金的借款合同

##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八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

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_号\_\_\_\_室的住房。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

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

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